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永续委员会章程

- 第一条** 为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能有效地开展，并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，基于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，展现公司可持续经营及兼顾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发展的决心，公司设立“集团永续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。本会设置“公司治理、绿色产品与创新、价值链管理、员工关怀与社会参与、环境保护与职场安全”五大永续任务小组推展相关业务。
- 第二条** 本会设置主任委员一人，由总经理担任，并设置副主任委员一人，每个永续任务小组设置委员一至二人。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由总经理选任高阶经理人员担任，各永续任务小组委员为总召集人，底下设置总干事及执行秘书各一至二人，执行秘书由“永续发展处”人员担任，各功能性单位 / 事业处及厂区分别指派永续推动代表一至二人。本会每届任期为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- 第三条** 本会之角色定位及职责如下：
- （一）集团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最高层级组织
 - （二）研拟及制定集团可持续发展之愿景、政策及目标
 - （三）辨识集团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风险与机会，决定应对策略及相关投资
 - （四）督导集团可持续发展策略的规划与实施
 - （五）监督集团可持续发展绩效及信息披露
- 第四条** 本会之永续任务小组定位及职责如下：
- （一）为本会之专业幕僚团队
 - （二）评估特定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风险与机会，建议并拟定集团或特定营运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
 - （三）规划行动计划，及协助推动行动计划之执行
 - （四）追踪行动计划之执行进度与绩效评估
 - （五）提供相关领域可持续发展议题之专业咨询及经验分享
 - （六）向本会提出建议报告

- 第五条** 集团功能性单位 / 事业处及厂区之定位及职责如下：
- （一）为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之执行单位，对各自之执行绩效负责
 - （二）遵循本会之决策
 - （三）各功能性单位 / 事业处及厂区管理并落实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之实践
 - （四）基于集团企业可持续发展政策，对于当地可持续发展议题做必要的实时回应与弹性应变
 - （五）配合集团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及绩效评估，提供各功能性单位 / 事业处及厂区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及执行绩效
- 第六条** 本会每年召开年度会议，主任委员为会议主席，副主委及委员若无法出席会议，需委托其职务代理人列席。永续任务小组每半年召开会议一次，讨论执行细节，并于年度会议召开时，报告年度目标达成绩效及目标设定。
- 第七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- 第八条** 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